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彩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膺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00號彩星集團大廈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之事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11
附錄二 – 將予膺選之董事之資料 .....	16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 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

---

有關執行股份拆細及相關交易安排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時間及日期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宣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以下事項須待董事會函件內「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列實行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項	時間及日期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上午九時正
買賣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股份 的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上午九時正
買賣以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的拆細 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暫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拆細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買賣以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以拆細股份 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上午九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上午九時正
買賣以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暫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的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
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拆細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 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

---

附註：

1. 本公佈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公佈指定的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後續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laymates.net](http://www.playmates.net))刊發或通知股東。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建議股份拆細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00號彩星集團大廈1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商業時間內一般對外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並以批准授出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為限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並以批准授出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予以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未完成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及／或拆細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十(10)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陳俊豪先生(主席)  
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  
葉樹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樹聲先生(執行董事)  
詹德隆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100號  
彩星集團大廈  
23樓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膺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於有關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拆細之公佈，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拆細股份；並在股份拆細生效時，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除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中規範於聯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規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時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獲延續。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授予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行拆細、修訂章程細則、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膺選董事之相關資料；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擬向股東建議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拆細股份。

###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倘所有條件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的營業日(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生效。

### 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214,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2,140,0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 股份拆細完成前	緊隨股份 拆細完成後
每股股份面值	0.10 港元	0.01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3,000,000,000	30,000,000,000
法定股本	300,000,000 港元	3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14,000,000	2,140,000,000
已發行股本	21,400,000 港元	21,400,000 港元

\* 現時214,000,000股已發行之股份中，其中52,000股、42,000股及52,000股股份已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市場上購回，惟並未註銷。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所有拆細股份將與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的有關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為2,000股拆細股份。股份拆細並不預期會產生任何碎股，惟不包括已存在的碎股。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每股10.28港元計算，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為20,560港元。理論上而言，假設股份拆細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將約為2,056港元。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股份拆細後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於聯交所獲准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從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獲相關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供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之約束。

本公司的股份概無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 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的綠色股票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栢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拆細股份的橙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在該期間屆滿後，如欲將現有股份的每張股票進行換領，則須就拆細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或遞交以供註銷的現有股份的每張股票(以發行或註銷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方獲接納。

現有股票將僅可作為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為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其後將不可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用作拆細股份之有效憑證，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可代表十(10)股拆細股份。

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換領後十(10)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

### 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轉換或交換股份)。

### 進行股份拆細的理由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每股股份的面值將減少，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因此，預期股份拆細將令每股股份買賣價格將相應地下調，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改善本公司股份的流通性，因而拓闊其股東基礎。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實行股份拆細所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董事相信，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待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的條件下，並在股份拆細生效時，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刪除現時章程細則第3(1)項及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3(1)項取代，以反映拆細股份的新面值，並於股份拆細生效日當天生效。

「3(1)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或由股東不時釐定之其他面值的股份。」

建議之章程細則修訂需待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

##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根據上市規則中規範於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規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該等授權將於本公司訂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獲延續。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在決議案獲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該授權於該大會上獲延續)，或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該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任何時間購回股份或倘若股份拆細生效後之拆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或倘若股份拆細生效後之拆細股份，不得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214,000,000股股份。

如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港幣21,400,000元)之10%為限，即最多可購回21,400,000股股份或最多214,000,000股拆細股份倘股份拆細已生效。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及分配股份，並以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該等授權將於本公司訂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獲延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本公司的新股份，並以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擴大授予董事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或有關決議案列明之較早期間發行本公司的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或倘若股份拆細生效後之拆細股份總數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倘獲批准）而可予購回之股份或倘若股份拆細生效後之拆細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214,000,000股股份。

如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本公司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港幣21,400,000元）之20%為限，即最多可發行42,800,000股股份或最多428,000,000股拆細股份倘股份拆細已生效。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可增加本公司日後在上市規則及發行授權容許之範疇內籌集股本資金的靈活性。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發行授權發行股份。

### 膺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八十七(一)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人數中最少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每位董事均須輪值告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陳俊豪先生（「陳先生」）、李鵬飛先生（「李先生」）及詹德隆先生（「詹先生」）根據公司細則第八十七(一)條須輪值告退。

---

## 董事會函件

---

李先生及詹先生將於有關大會上同時備選再任。李先生及詹先生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陳先生於現時任期屆滿後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辭任主席及本公司董事。陳先生服務彩星集團已五十年，彼希望退任以後有更多時間發展其他興趣。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陳先生在任時對彩星集團作出半世紀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八十八條，待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後，董事會建議委任陳凱倫小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凱倫小姐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修訂章程細則、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及膺選董事。並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於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因此全體股東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股份拆細、(ii)修訂章程細則、(iii)授出購回授權；(iv)授出發行授權及(v)膺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會代表  
陳俊豪  
主席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而本說明函件應連同上文由董事會發出之函件一併閱讀。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214,000,000股股份。

如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達全部已發行股本（即港幣21,400,000元）之10%為限，即最多可購回21,400,000股股份或最多214,000,000股拆細股份倘股份拆細已生效。

## 2.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之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根據公司細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地區之法律，該等資金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就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資本只可從該等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撥付。於購回時所付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 3. 購回股份之財務影響

在建議授權之股份購回於建議中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部行使之情況下，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將可能受到不利之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賬目顯示之狀況比較）。然而，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中各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幣	最低成交價 港幣
二零一六年四月	9.900	8.683 <sup>(附註)</sup>
二零一六年五月	11.080	9.900
二零一六年六月	10.820	9.810
二零一六年七月	10.260	9.800
二零一六年八月	9.990	8.900
二零一六年九月	9.440	9.030
二零一六年十月	9.500	8.98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9.650	8.6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0.160	9.500
二零一七年一月	10.700	10.180
二零一七年二月	10.700	9.600
二零一七年三月	10.300	9.880

附註：根據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除淨日生效之港幣0.13元特別中期股息而調整。

####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使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此而取得或合併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各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名稱	持有股份總數	股份百分比
陳俊豪	115,000,000 (附註 a)	53.74%
TGC Assets Limited	92,000,000 (附註 b)	42.99%

附註：

- (a) 該等股份包括由TGC Assets Limited持有之92,000,000股股份及由陳先生之妻子持有之11,000,000股股份。
- (b) TGC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現由陳俊豪先生實益擁有。

倘董事行使全部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則陳俊豪先生及TGC Assets Limited之合計持股量將增加至約59.71%。董事認為該項增加並不構成須按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將確保股份購回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就本公司所指定的最低百分率。

各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主要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惟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彼等之股份。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以介乎每股港幣8.70元至港幣10.50元不等之價格於聯交所購回2,146,000股股份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44,000	8.80	8.7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12,000	8.80	8.8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122,000	9.60	9.5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60,000	9.80	9.7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08,000	9.80	9.7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96,000	9.80	9.7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0,000	9.80	9.8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0,000	10.10	10.1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8,000	10.10	10.10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42,000	10.20	10.18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22,000	10.30	10.30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6,000	10.30	10.30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406,000	10.30	10.26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24,000	10.50	10.50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114,000	10.40	10.40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202,000	10.40	10.40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192,000	10.40	10.40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10,000	10.40	10.40
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	38,000	10.50	10.48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8,000	10.50	10.50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436,000	10.50	10.48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52,000	10.00	9.9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42,000	10.20	10.14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2,000	10.20	10.18
	2,146,000		

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購回之股份將於適當時候註銷外，上述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及贖回，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購回所付之溢價已從股份溢價賬扣除。相當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款額已從滾存溢利中撥往股本贖回儲備。

## 7.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其擁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股份之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本公司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均為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下文載列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之董事之資料：

### 李鵬飛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現年76歲，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程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彼曾擔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出任香港立法局首席議員。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李博士亦曾擔任香港行政局議員。彼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及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

李博士為多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ITE (Holdings) Limited及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李博士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個人關係。

李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任期須受公司細則內有關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由本公司重選再任之規定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彼將可就出任董事會成員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收取港幣360,000元之定額款項作為一般酬金(或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之其他定額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李博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7,000股股份及彩星玩具244,000股股份之權益。

李博士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呈交年度書面確認。由於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的指引，提名委員會因此視他為獨立人士，並建議其應該被重選為董事。

就李博士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須知悉之其他事項。

**詹德隆***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詹先生現年70歲，為企業通訊及策略制訂顧問。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香港多間公眾及私人公司之董事，其中包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詹先生為太平紳士及香港中文大學逸夫書院校董會高級顧問。

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任期須受公司細則內有關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由本公司重選再任的規定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彼將可就出任董事會成員於每個財政年度收取港幣300,000元(或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之其他固定酬金)之定額款項作為一般酬金。

詹先生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除身為杜樹聲先生之妻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個人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詹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10,016股股份及彩星玩具有限公司587,632股股份之權益。

就詹先生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須知悉之其他事項。

**陳凱倫**

陳小姐現年38歲，董事會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小姐二零零一年以最高榮譽畢業於耶魯大學經濟學士學位課程。隨後彼於紐約市一間知名財務顧問公司從事兩年顧問工作。彼於二零零五年於沃頓商學院取得市場及財務商學碩士學位。

畢業於商學院後，陳小姐於一間全球大型高級零售商工作。彼加入該公司後，於其紐約總部從事高級採購分析員一職。彼曾於該公司內不同部門任職並負責不同的項目。彼於二零零九年調職到香港以協助該公司進行地區化工作。彼於二零一一年被提升為亞洲採購部董事，主要負責帶動該地區之採購需求。

於零售業工作九年後，陳小姐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物業組合及財務投資管理。

建議陳小姐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為期三年，其任期須受公司細則內有關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由本公司重選再任之規定所規限。彼將可就出任董事會成員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收取港幣10,000元之定額款項作為一般酬金。

彼除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陳俊豪先生之女兒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個人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陳小姐被視為擁有本公司9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陳小姐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就陳小姐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須知悉之其他事項。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茲通告彩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00號彩星集團大廈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與本公司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退任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 (i) 李鵬飛先生；
  - (ii) 詹德隆先生；
- (b) 批准委任陳凱倫小姐為本公司董事；
3. 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乎情況而定)：

**普通決議案****A. 「動議：**

受限於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產生之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股份(「現有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元之股份(「拆細股份」)，於緊隨本決議案通過

\* 僅供識別

當日後之營業日（即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生效（「股份拆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根據股份拆細向現有股份持有人簽發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以及作出及簽立就執行實施股份拆細而言彼等酌情認為適當的所有行動及一切文件。」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

按下列條件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特權或其他權利，及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a) 除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特權或其他權利，及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致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外，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特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該計劃及安排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不時採納之任何本公司購股特權計劃或類似安排；(iii)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iv)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v)在上述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特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於行使該等購股特權之有關權利、認購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利時，對可認購之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所作出之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乃根據有關購股特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其所規定者進行；或(v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者除外)，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而本決議案作出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或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D.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C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獲通過後，並在股份拆細(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生效時，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刪除現時章程細則第3(1)項及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3(1)項取代，並於股份拆細生效日當天生效。

「3(1)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或由股東不時釐定之其他面值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吳家欣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驗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3) 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所有正確及完整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4) 除非另行於本公司之網址<http://www.playmates.net> 及聯交所之網址 <http://www.hkexnews.hk> 發出通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否則若大會舉行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